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郭育君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2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tax25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49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同時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說明二之（二）規定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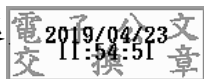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0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80031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108年汛期來臨，總處彙整各機關建議意見，檢討修正旨揭Q&A，並置於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三、茲以差勤係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限，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公教員工無論是否因修繕房屋導致受傷，應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管理規定，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旨揭函釋說明二之（二）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